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均胜电子连收监管函

本报记者 庄灵辉 卢志坤 北京报道

用募投资金支付员工日常报销款、采购冰箱及净水器等,如此违规行为,令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699.SH,以下简称“均胜电子”)连收监管函。

违规划转超1.4亿元至一般户

智能汽车研究院因偿还往来款需要,于2023年11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约1.46亿元划转至均胜电子一般户。

相关资料显示,均胜电子主营汽车电子业务、安全业务、功能件业务等。其中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等,汽车安全业务则主要包括安全带、安全气囊、智能方向盘和集成式安全解决方案相关产品。

均胜电子此次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其2020年募集,彼时均胜电子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4.74亿元,用于产能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过往披露,均胜电子募投的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地点本位于宁波市高新区冬青路555号新工业城,项目规划实现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90万件,智能座舱电子产品1420万件(其中空调控制系统1070万件、驾驶控制系统及

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资2亿元

监管函指出,均胜电子上述行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除违规划转募集资金至一般户外,均胜电子还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其中除采购冰箱、净水器及绿植等用途外,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还使用募集的2亿元支付股权转让款。

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方面,智能汽车研究院将募资从专户转到一般户,用于支付员工日常报销款,代垫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胜百瑞”)员工工资、食堂管理费、采

购冰箱、净水器以及绿植等。其中,上海均胜百瑞为均胜电子另一全资子公司,且并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监管函指出,均胜电子上述行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对此,均胜电子解释称,由于部分智能汽车研究院研发岗位员工户籍为上海,考虑到该部分员工需要在上海当地缴纳社保及其他客观因素,智能汽车研究院委托上海均胜百瑞代垫支付该部分员工

工资薪酬,因此相应资金由智能汽车研究院将募资由专户转至一般户再转至上海均胜百瑞的方式进行支付。

监管函指出,均胜电子上述行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均胜电子还声称,相应募集资金使用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相关支出或研发人员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技术合作研发活动的差旅费用等必要开支,且大部分符合相关资本化条件,上述涉及资金金额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相对较小。

对于采购冰箱、净水器等费用,均胜电子则表示,智能汽车研究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研发部门使用的冰箱、净水器合计约1.55万元采购款的情况,公司本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这部分费用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相对较小。

此外,均胜电子还存在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形。2022年11月17日,智能汽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共划转2亿元募集资金至募投项目合作方,但项目合作方随后就将这2亿元转

用,均胜电子则表示,智能汽车研究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研发部门使用的冰箱、净水器合计约1.55万元采购款的情况,公司本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这部分费用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相对较小。

此外,均胜电子还存在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形。2022年11月17日,智能汽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共划转2亿元募集资金至募投项目合作方,但项目合作方随后就将这2亿元转

用,均胜电子则表示,智能汽车研究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研发部门使用的冰箱、净水器合计约1.55万元采购款的情况,公司本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这部分费用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相对较小。

此外,均胜电子还存在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形。2022年11月17日,智能汽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共划转2亿元募集资金至募投项目合作方,但项目合作方随后就将这2亿元转

用,均胜电子则表示,智能汽车研究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研发部门使用的冰箱、净水器合计约1.55万元采购款的情况,公司本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这部分费用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相对较小。

监管函指出,均胜电子上述行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此外,均胜电子还存在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形。2022年11月17日,智能汽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共划转2亿元募集资金至募投项目合作方,但项目合作方随后就将这2亿元转

用,均胜电子则表示,智能汽车研究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研发部门使用的冰箱、净水器合计约1.55万元采购款的情况,公司本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这部分费用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相对较小。

在相应资金使用过程中,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度将募账户中的约1.46亿元转至一般户,直至2024年3月25日才归还完毕,而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年底就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图为行业展会上,均胜电子展示公司生产的配件。

视觉中国/图

但上述过程中,仍余609万元未转回募资专户,相应资金及利息均胜电子于2024年3月25日才转回募资专户,对此其解释为“疏漏未转回”。均胜电子还声称,上述涉及募集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一般户划转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该等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监管函指出,均胜电子上述行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此外,均胜电子还存在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形。2022年11月17日,智能汽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共划转2亿元募集资金至募投项目合作方,但项目合作方随后就将这2亿元转

用,均胜电子则表示,智能汽车研究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研发部门使用的冰箱、净水器合计约1.55万元采购款的情况,公司本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这部分费用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相对较小。

但上述过程中,仍余609万元未转回募资专户,相应资金及利息均胜电子于2024年3月25日才转回募资专户,对此其解释为“疏漏未转回”。均胜电子还声称,上述涉及募集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一般户划转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该等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但上述过程中,仍余609万元未转回募资专户,相应资金及利息均胜电子于2024年3月25日才转回募资专户,对此其解释为“疏漏未转回”。均胜电子还声称,上述涉及募集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一般户划转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该等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但上述过程中,仍余609万元未转回募资专户,相应资金及利息均胜电子于2024年3月25日才转回募资专户,对此其解释为“疏漏未转回”。均胜电子还声称,上述涉及募集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一般户划转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该等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但上述过程中,仍余609万元未转回募资专户,相应资金及利息均胜电子于2024年3月25日才转回募资专户,对此其解释为“疏漏未转回”。均胜电子还声称,上述涉及募集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一般户划转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该等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但上述过程中,仍余609万元未转回募资专户,相应资金及利息均胜电子于2024年3月25日才转回募资专户,对此其解释为“疏漏未转回”。均胜电子还声称,上述涉及募集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一般户划转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该等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监管函指出,均胜电子上述行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此外,均胜电子还存在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形。2022年11月17日,智能汽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共划转2亿元募集资金至募投项目合作方,但项目合作方随后就将这2亿元转

用,均胜电子则表示,智能汽车研究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研发部门使用的冰箱、净水器合计约1.55万元采购款的情况,公司本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这部分费用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相对较小。

博雷顿赴港上市 股权频变动受关注

本报记者 庄灵辉 卢志坤 北京报道

近日,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雷顿”)赴港上市再有新进展。证监会要求博雷顿补充说明

毛利率逐年下滑

相关资料显示,博雷顿是一家新能源工程机械制造商,专注于设计、开发、销售新能源动力工程机械。

主要产品中,博雷顿的装载机与宽体自卸车这两大产品销售收入与市场份额等表现尤为亮眼。博雷顿在招股书中引用灼识咨询的资料显示,按2023年的出货量来算,该公司在中国所有新能源装载机及新能源宽体自卸车制造商中分别排名第三、第四,市场份额分别为11.2%、8.3%。

报告期内,博雷顿这两大产品也实现较快增长。其中,新能源装载机销售收入由2021年的0.85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2.81亿元,营收占比也由42.2%增至60.6%;新能源宽体自卸车销售收入则由2021年的0.1亿元增至2023年的1.26亿元,营收占比由

三年亏损超5亿元

2.71亿元、2.9亿元、1.94亿元,3年净流出超7.5亿元。

对此,博雷顿在招股书中也提示风险称,报告期内,公司录得净亏损、净负债及用于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出,并预计净亏损及用于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出在未来短期内将持续,净流动负债状况也可能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同时,博雷顿在招股书中也坦言其业务计划需要大量资金。“为满足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可能需寻求股权或债务融资,这可能会摊薄股东的股权,并引入人对营运或股息派付施加限制

关于股权变动、股权激励、股份代持等事项,并说明公司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等。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此次赴港上市前,博雷顿曾谋求A股上市未果。2021—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营收逐年增长,但连续3年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3年累计亏损超5亿元;毛利率

也逐年下滑,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同时,该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高度重叠,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在60%以上。

此外,博雷顿还经历了数轮融资及股权变动。至本次发行前,陈方明合计可行使博雷顿32.18%的投票权,湘潭财信、长江车谷、湖州青云等持股比例也均超过5%,其中不乏湖南、湖北等多地的地方国资身影。

博雷顿上市前的股权变动也引发监管关注。近日证监会发布公示材料,要求博雷顿补充说明关于股权变动、股权激励、股份代持等事项。

其中对于股权变动,证监

也逐年下滑,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同时,该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高度重叠,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在60%以上。

此外,博雷顿还经历了数轮融资及股权变动。至本次发行前,陈方明合计可行使博雷顿32.18%的投票权,湘潭财信、长江车谷、湖州青云等持股比例也均超过5%,其中不乏湖南、湖北等多地的地方国资身影。

博雷顿上市前的股权变动也引发监管关注。近日证监会发布公示材料,要求博雷顿补充说明关于股权变动、股权激励、股份代持等事项。

其中对于股权变动,证监

也逐年下滑,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同时,该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高度重叠,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在60%以上。

此外,博雷顿还经历了数轮融资及股权变动。至本次发行前,陈方明合计可行使博雷顿32.18%的投票权,湘潭财信、长江车谷、湖州青云等持股比例也均超过5%,其中不乏湖南、湖北等多地的地方国资身影。

博雷顿上市前的股权变动也引发监管关注。近日证监会发布公示材料,要求博雷顿补充说明关于股权变动、股权激励、股份代持等事项。

也逐年下滑,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同时,该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高度重叠,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在60%以上。

此外,博雷顿还经历了数轮融资及股权变动。至本次发行前,陈方明合计可行使博雷顿32.18%的投票权,湘潭财信、长江车谷、湖州青云等持股比例也均超过5%,其中不乏湖南、湖北等多地的地方国资身影。

博雷顿上市前的股权变动也引发监管关注。近日证监会发布公示材料,要求博雷顿补充说明关于股权变动、股权激励、股份代持等事项。

其中对于股权变动,证监

也逐年下滑,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同时,该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高度重叠,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在60%以上。

此外,博雷顿还经历了数轮融资及股权变动。至本次发行前,陈方明合计可行使博雷顿32.18%的投票权,湘潭财信、长江车谷、湖州青云等持股比例也均超过5%,其中不乏湖南、湖北等多地的地方国资身影。

博雷顿上市前的股权变动也引发监管关注。近日证监会发布公示材料,要求博雷顿补充说明关于股权变动、股权激励、股份代持等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被追问

成立之初,博雷顿本由上海博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雷电气”)持股95%,由独立第三方雷发明持股5%。2018年,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经过A轮融资,博雷顿的控制权转向陈方明。

招股书显示,2018年A轮融资完成后,博雷电气、上海方翱、陈方明等分别持有博雷顿约17.59%、37.96及9.26%的股权。其中,上海方翱为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陈方明,近年来该企业经历了多轮融资变更。

此外,博雷顿还经历了数轮融资及股权变动。至本次发行前,陈方明合计可行使博雷顿32.18%的投票权,湘潭财信、长江车谷、湖州青云等持股比例也均超过5%,其中不乏湖南、湖北等多地的地方国资身影。

博雷顿上市前的股权变动也引发监管关注。近日证监会发布公示材料,要求博雷顿补充说明关于股权变动、股权激励、股份代持等事项。

其中对于股权变动,证监

代垫募投项目合作方应支付的募集资金

智能汽车研究院在收到款项后于当日又将这1.46亿元转回至均胜电子一般户。

上述背景下,均胜电子还存在以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合作方应支付的募集资金行为。

2023年10月下旬,因上述上海宝山区产业园规划最终未获得政府审批同意,募投项目合作方北京联东金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东金园”)拟变更与智能汽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的业务合作方式并支付相关款项,智能汽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则计划终止原相关募投项目并收回募集资金。

在此过程中,北京联东金园及其关联方于2023年11月1日累计仅向上海均胜百瑞支付1.2亿元,均胜电子则将自有资金2.04亿元用于代垫退还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用途。值得注意的是,均胜电子这2.04亿元自有资金中,约1.46亿元是退还至智能汽车研究院,但智能汽车研究院在收到款项后于当日又将这1.46亿元转回均胜电子一般户。

就相关问题,记者致电致函均胜电子董秘办采访。对方表示采访事宜需联系其PR部门,会将采访函转交相关部门,但截至发稿未获对方回复。同时,记者多次拨打对方提供的均胜电子PR部门电话,截至发稿均无人接听。

公告

为做好呼和浩特市传媒大厦建设项目债务核销化解工作,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历来多方联系以下债权人,均告无果。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各债权人知悉本公告后,请立即与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综合保障中心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北路182号 联系电话:0471-3456118 15148030171),办理债权处理事宜;
- 二、本公告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日,逾期将视为各债权人自愿放弃债务系统中呼和浩特市传媒大厦建设项目债权,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债务核销手续。

特此公告
附:呼和浩特市传媒大厦建设项目债权人名单
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呼和浩特市传媒大厦建设项目债权人名单

1. 内蒙古城镇建设水中心
2.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4. 内蒙古富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5. 江苏中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佛山市柏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 内蒙古远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 呼和浩特市凯弘电气设备制造厂
9. 江苏华威线路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0. 呼和浩特供电局设计室